

我國核能電廠加強防恐措施說明

核能管制處
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一、核能電廠的保安措施

國內各核能電廠均訂有嚴謹的「保安計畫」，報經原能會核定後實施。針對外力入侵之防範，包括廠內及廠外兩部份。廠內作業方面，人員進出廠區除必需經由大門口及主警衛室層層關卡之檢查外，並藉由X光機及金屬探測器對隨身攜帶物品逐一檢查，而人員於廠區內之活動則有門禁管制系統加以監控，工作人員必須經過三至四道之刷卡門禁管制，方可進入工作區域。在防止非法人員暴力入侵上，廠區均設置有電子圍籬，重要設備區域及廠房出入口並設置閉路電視，由二十四小時輪值之保安監控人員嚴密監視。

至於廠外支援部份，各核能電廠之保安警備工作皆由保安大隊負責，各廠都有一百餘位保警人員二十四小時值勤。此外，各廠並與警方訂定支援協定，必要時可即時電請廠外警力支援。

二、九一一事件後的保安加強措施

美國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原能會立即要求各核能電廠加強保安作業，並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原能會專案小組赴各核能電廠進行保安作業檢查，針對視察結果就可以再補強之處，要求台電公司改進。
- (二) 原能會於週末假日期間，與各核能電廠建立有緊急通訊聯絡定期測試，進一步掌握核能電廠的狀況。
- (三) 在防範空中飛行器撞擊方面，原能會已協調民航局，針對核能電廠劃置限航區，此項工作已完成。

- (四) 經濟部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邀集國安局、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原能會等單位就保安議題進行研商，以確認核能電廠可獲迅速支援與維護。
- (五) 原能會於九十年十一月請台電公司完成訂定核能電廠保安分級制度與處置、保安事件狀況之對策擬定、保安事件請求支援協助事項等。
- (六) 保二總隊於九十年十一月以核一廠附近進行九一一專案勤務警棋推演及實警演練，藉以磨練基層員警對核能電廠安全維護之應變能力。核三廠亦於九十一年七月實施「爆裂物防處演練計畫」之保安演習。

三、印尼峇里島事件後之保安加強措施

各核能電廠於印尼峇里島事件發生後，立即增加廠區機動巡邏之頻度外，並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各重要設施如進水泵室、油槽等增派雙崗加強戒護。
- (二) 大門口、主警衛室等各重要管制崗哨，全面加強檢查及管制。
- (三) 各廠保安監控中心全面加強廠區閉路電視之監控，並與保警隊及兵警力支援單位密切聯繫。

原能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進行各核能電廠之保安作業突檢與測試，檢查結果證實各廠表現均良好。

四、結語

國內各核電廠已有妥善的保安措施，為加強防範核電廠遭受恐怖攻擊，原能會除將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保安計畫外，並將不定時進行保安突檢與測試，以確保核能安全。